

考 試 科 目	法理學及法社會學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2 節
一、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9 號刑事判決稱：「狹義之法律解釋方法，固有文義解釋、體系解釋、法意解釋（又稱歷史解釋或沿革解釋）、比較解釋、目的解釋及合憲解釋（後五者合稱為論理解釋），及偏重於社會效果之預測與社會目的考量之社會學解釋。」 最高法院將「體系解釋、法意解釋、比較解釋、目的解釋及合憲解釋」合稱為「論理解釋」。 請試申其義（25 分）；並請從楊日然的法學方法論分析最高法院所提出論理解釋的特色。（25 分） 二、法意識研究深入不平等結構中的認知模板，致力於經由拆解文化圖式，進而發展突破法律霸權的法律實踐。請依據法意識理論回答以下問題（每小題 10 分）： （一）請闡述「法律性」（legality）的意涵，並說明其如何透過認知模板和文化圖式構成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權威。 （二）請說明法意識如何在不平等的結構中形成挑戰或順從的文化實踐，並舉例說明能動主體如何透過改變認知模板促成法文化的轉變。 三、請根據〈法律解殖之路〉這篇文章回答以下問題（每小題 10 分）： （一）本文提到「單一主權敘事」與「自然主權」的概念衝突，請以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政策為例，分析這種衝突如何影響原住民族的權利和生活。 （二）作者認為單靠「騰出空間」的承認路徑不足以解決法律殖民問題。請批判性地討論這一觀點是否合理，並說明可能的替代方案。 （三）以本文所述的「法律時空」理論為基礎，探討法律製圖學如何能重新定義國家法與原住民族法律傳統的關係。					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